蓬溪县天福镇人民政府
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天福镇人民政府是乡镇一级预算单位，下设：党政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社会治理和应急管理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办公室，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宣传文化服务中心，重点产业和项目服务中心，镇村建设办。

（二）机构职能

1.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乡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2.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4.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5.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6.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三）人员概况

天福镇人民政府2024年末在职人员共有45人，其中公务员23人，事业干部22人；离退休人员共34人。

（四）2024年主要履职成效

1.聚焦组织建设，提升队伍"战斗力"

一是持续推进理论学习。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围绕"六化同步"总要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专题学习6次，"第一议题"学习26次，开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集体研讨学习12次，组织实地参观学习，书记讲党课、警示教育等6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4次，季度分析研判会4次，确保党员干部在理论上保持清醒和在政治上保持坚定。二

是持续强化造血功能。始终坚持“输血”与“造血”同进，聚焦村社区人才匮乏堵点痛点难题，创新村企结对、产业共兴机制，实施“村企红领矩阵”项目，培育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4家，7个村（社）集体经济纯收入超过10万，占比近60%。健全“1+X”帮带和带薪培育机制，回引人才12名，后备人才培育40名。三是持续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始终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扎实开展镇村两级党纪学习教育30余次，组织学习违纪违法典型案例4次，廉政警示提醒8次，发送廉政提醒短信500余条，开展阳光问廉、阳光问效36场次，聚焦“2+3+1+1”专项整治，开展重点领域开展监督30余次，收集群众急难愁盼问题175个，办结175条，建立健全制度2个，发现问题线索25件，立案查处15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2人，组织处理14人。

2.聚焦增收致富，占领发展“新高地”

一是筑牢粮食安全底线。通过农业大户+村集体领办兜底等方式盘活复垦耕地，根治撂荒地30余亩，超额完成耕地进出平衡任务。认真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管好耕地“非粮化”和“非农化”，全年粮食播种面积38538余亩，总产量14499余吨，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3000余亩，总产量1500余吨。二是做优做强特色产业。持续做好发展要素保障和营商环境优化，配合做好产品多样化和产业链条延伸的问题解决，推动琪英六期厂房建设，累计新建食用菌生产车间13余万平方米，大

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做到日均出菇30万袋，培育8个食用菌特色农产品品牌，其中天福虫草花喜获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称号。推行“支部+合作社+农户”模式，新培育地栽模式种植食用菌大户4户。今年8月，省委副书记、省长施小琳到琪英菌业调研食用菌产业高质量发展并获得其认可。三是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守监测帮扶底线，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集中排查9661户3.02万人，核实风险线索538条，全年新增监测对象16户27人，风险稳定消除15户36人，新增小额信贷5笔19万元，落实公益性岗位44个，发放交通补贴416人31.96万元，落实雨露计划补助23人3.45万元，全面完成三合村和茶房沟村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全力保证贫困群众脱贫增收。

3.聚焦效率革命，跑出建设“加速度”

一是优化镇域营商环境。依托我镇产业基础，聚焦以项目推动发展，推深做实干部服务企业制度，对镇域企业实行全覆盖式走访。注重服务能级提升，以“便民利企”为切入点，精准打造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吸纳150余名脱贫户、监测对象参加培训，对点联系相关企业与参训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就近推荐参训人员到周边菌类企业就业，破解企业发展需求和群众就业信息不对称的难题，全方位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二是扎实推进项目建设。深刻领会项目建设全过程效率革命的重要性、必要性、紧迫性，完成涪引工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临时用地锁定和补偿工作。完成福豪景苑小区工程建设1.5万平方

米。完成高速出口至霍家桥段道路扩容，安装充电桩10组。积极推进菌香园、菌博园建设，促进镇园一体化建设。完成2025年重点项目及“十五五”储备项目编报10个。三是切实转变干部作风。认真学习领会中省市县出台的各项政策，深刻把握全过程效率革命契机，引导全镇干部解放思想、勇于创新，树立正确的工作导向，强化服务意识，探索奖惩机制，推行目标管理，将大目标分解为小目标，逐项落实，注重人才培养，为项目建设工作提供人才储备，推动全镇工作效率不断提升。

4.聚焦民生福祉，织密幸福“保障网”

一是全面兜底保障事业。全面落实低收入对象政策帮扶，新增低保90户105人，特困对象15人，发放各类补贴资金628.5万元，完成57户困难重残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全面落实养老服务，认真抓好敬老院管理，配备专职（护理）人员8人。积极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扎实开展“摸底大排查”行动，为12名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生活补助资金18万余元，为5户家庭，发放农村低保金3万余元。二是优化便民服务质量。着力解决办事群众“路程远、多次跑”等问题，整合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式”办理27项，实现政务服务“线上办”“一次办”，累计服务群众3万余人次。加速打造“交商邮供”农村物流寄递体系，提升改造天福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引入快递企业进村入驻，设置网点30个，打破行政区域界限，辐射11个村、4个社区，2.6万余人，实现从镇到村的精准配送。天福镇综合运

输服务站全年迎接中省市县调研 5 次，获一致好评。三是持续提升人居环境。深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费机制，收取处理费 4.2 万余元，收取率达到 80%以上。新增污水处理一体机一套，提升日处理能力至 1200 立方米，积极开展河长制工作，开展河道清淤、清杂、河道整治等工作，完成部分居民户破损污水管维修接入，疏通及冲波纹污水管 140 米，升级改造餐厨垃圾转运存储点。圆满完成环保央督、省督工作。

5.聚焦基层治理，共筑和谐"新家园"

一是紧抓安全生产不放松。修订完善《天福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综合性应急演练 6 次 1300 余人次，举办安全知识培训 2 期 210 余人次，全面清查补充应急物资储备库。健全镇、村两级食品安全监管网络，开展食品安全、生产加工等专项整治，检查相关单位 230 家次，发现整改安全隐患 43 起。二是紧抓平安建设不放松。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排查化解各类纠纷 220 起，处理 12345 热线 632 件。持续做好禁毒工作，建立 383 名重点人员"一人一档"信息档案。健全完善信访接待、领导包案、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等工作机制，受理信访案件 5 件，办结 4 件。三是紧抓基层治理不放松。扎实推进天福镇"积分制、清单制 + 数字化"建设，开展一长五联工作，建立健全评议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对每月点长申报的加减分项进行审核、监督，确保程序公平公正公开。开展"一长五联+积分制"评比 121 次，积分兑换 23 万余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4 年度，蓬溪县天福镇人民政府年初预算数为 1320.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77.1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3.6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收入 0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1469.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25.4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3.60 万元；年末决算数为 1374.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 1330.9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3.6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年度预算表 2-1；

表 2-1 年度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数	年末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77.16	1425.45	1330.9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3.60	43.60	43.60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	0	0	0
总计	1320.76	1469.05	1374.56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蓬溪县天福镇人民政府年初预算数为 1320.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06.2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20.84 万元、公用经费 85.39 万元），项目支出 414.52 万元。全年预算

数为 1469.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06.6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22.08 万元、公用经费 84.53 万元），项目支出 462.43 万元；年末支出决算数 1374.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82.1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02.66 万元、公用经费 79.47 万元），项目支出 392.42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年度预算执行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数	年末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906.24	1006.61	982.13
其中：人员经费	820.84	922.08	902.66
公用经费	85.39	84.53	79.47
二、项目支出	414.52	462.43	392.43
总计	1320.76	1469.05	1374.56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1.预算管理制度建设

天福镇政府在《蓬溪县天福镇人民政府内部控制规范建设》中对预算管理作出了明确规定，预算管理实行"集体决策、分级执行、标准统一、归口统筹"的层级管理形式，具体划分为预算决策、预算管理、预算执行、预算监督四个层级。该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健全。

2.预算编制情况

天福镇政府根据《蓬溪县财政局 关于编制 2024 年部门预

算的通知》（蓬财发〔2024〕7号）要求编制预算，对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进行预算编制，单位预算由办公室统筹管理，各业务科室根据办公室的要求按照年初工作计划申报预算并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办公室对各部门预算申报内容进行汇总审核后报分管领导专题研究，最终经党委会决议通过后的预算草案由办公室上报县财政局。经评价组核查，单位预算申报流程规范，内部决策合规，但存在个别项目支出预算进行匡算，测算明细及依据不明确。

3.支出控制

天福镇政府2024年会议费等七项经费年初预算24万元，年末实际支出23.20万元，其中差旅费年初预算19万元，实际支出18.95万元，执行进度99.73%。

“三公”经费年初共计预算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5万元，实际支出4.25万元。与上年相比总体下降17.64%，“三公”经费控制有效。具体情况见下表3-1。

表3-1　八项经费支出控制情况表　单位（万元）

4.部门预算执行进度

费用名称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与上年比较	
	年初预算	实际支出	预算执行率	2023 年实际支出	比 2023 年增减额
会议费	0	0	0	0	0
培训费	0	0	0	0	0
差旅费	19	18.95	99.73%	19	-0.05
办节办展	0	0	-	-	-
办公设备购置	0	0	-	-	-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	-	-	-
课题经费	-	-	-	-	-
“三公”经费（小计）	5	4.25	85%	5	-0.75
1、因公出国（境）费	-	-	-	-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	-	-	-
（1）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	-	-	-
3、公务接待费	5	4.25	85%	5	-0.75
合计	24	23.20	96.67%	24	-0.80

天福镇政府 2024 年度 1-6 月基本支出执行数 982.14 万元，执行进度 97.57%，项目支出执行数 392.42 万元，执行进度 84.86%；1-10 月基本支出执行数 832.62 万元，执行进度 70.31%。项目支出执行数 200.32 万元，执行进度 43.31%；具体情况见下表 3-2

表 3-2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	1-6 月执行数	执行进度	1-10 月执行数	执行进度
一、基本支出（合计）	1006.61	982.14	97.57%	832.62	70.31%
其中：人员经费	951.17	931.69	97.95%	788.55	91.93%
公用经费	55.44	50.45	91%	44.07	79.49%
二、项目支出 （合计）	462.43	392.42	84.86%	200.32	43.31%
2023 年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县级）	47.63	47.63	100%	47.63	100%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收	5.51	5.51	100%	5.51	100%
脱贫村、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和集体经济薄弱村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项目经费	1.50	1.50	100%	1.50	100%
基本财力保障	150.85	99.20	65.76%	92.27	61.16%
城市配套费	43.6	43.60	100%	-	-
村（社区）公共服务经费	180	167.43	93.01%	40.07	22.26%
天福镇三合村基层治理综合服务站	2	2	100%	2	100%
天福镇茶房沟村组织生活体验馆暨党性教育实训站	7	7	100%	-	-
蓬溪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两员补贴	1.25	1.25	100%	1.25	100%
蓬溪县 2023 年乡镇级“五经普”考核奖补资金	0.42	0.42	100%	0.42	100%
项目经费	0.66	0.66	100%	0.66	100%
天福镇信访维稳专项经费	9	9	100%	9	100%
村级组织活动阵地建设	3	3	100%	-	-
创建六好基层关工委经费	1	1	100%	-	-
第五次经济普查补助（第三批）	4.8	0	0	-	-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奖补资金	1	0	0	-	-
兑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收经费	3.21	3.21	100%	-	-
合计	1469.04	1374.57	93.57%	1032.91	70.31%

（二）预算完成结果分析

1.预算完成情况

2024 年天福镇人民政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320.76 万元，全年预算数 1469.04 万元，年末决算数 1374.56 万元，部门预算执行进度 93.56%。具体情况见下表 3-3

表 3-3　　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一、基本支出	1006.61	982.13	97.56%
二、项目支出	462.43	392.43	84.86%
合计	1469.05	1374.56	93.56%

2.预算年终结余

2024 年，天福镇人民政府部预算结转金额为 0 万元。

（三）财务管理

天福镇人民政府在《蓬溪县天福镇机关管理制度》中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差旅费及其他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制度中明确了资金支出流程和重点费用支出管理要求。资金支出根据"谁经手、谁负责"的审批原则，资金由经办人和科室负责人对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分管领导把关，再交镇长"一支笔"审批报销。财政专项、项目资金要严格遵循"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专人管理"的原则。经评价组核实，资金支出审批规范，相关资料齐全，无超出预算范围外支出事项，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天

福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内无审计监督和财政检查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资金使用合规。

（四）政府采购管理

天福镇人民政府在《蓬溪县天福镇人民政府内部控制规范建设》中制定了《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并明确了职责分工、组织形式和范围、采购方式、采购程序、采购经费支付、纪律和监督等内容，管理制度建立健全。2024年度天福镇人民政府未进行政府采购，政府采购金额为0。

（五）资产管理

1.资产总体情况

天福镇人民政府在《蓬溪县天福镇机关管理制度》中制定了《固定资产及办公用品管理制度》。通过查看天福镇人民政府国有资产台账、固定资产卡片账、资产负债表、部门决算报表等资料，截至2024年底，资产总额2612.90万元，较上年增长48.98%；负债总额228.99万元,较上年增长372.52%；净资产2383.91万元,较上年增长136.98%。详细情况见表3-5：

表3-5　2024年度天福镇人民政府部资产情况统计表

类别	期初数	期末数
一、资产总计	1054.43	2612.90
1.流动资产	130.65	283.72
2. 固定资产	1018.21	2454.96

其中：累计折旧	94.43	125.78
3.无形资产	0	0
二、负债	48.46	228.99
三、净资产	1005.96	2383.91

2.资产管理情况

评价组按照《2024 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天福镇人民政府国有资产进行了单独评价，根据评价结果，一是天福镇人民政府对资产配置预算工作不够重视，未编制资产配置预算，管理手段不健全；二是预算信息、采购信息和资产管理相脱节，使预算与资产管理相脱节；三是管理不够精准到位，这限制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的完善和管理效果的提高。

3.资产利用率

天福镇人民政府全部在用固定资产原值为 2454.96 万元，其中:在用资产 1,939.96 万元，资产利用率 79.02%；闲置 15.00 万元；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500.00 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20.37%。2024 年度，该单位盘活固定资产 60.00 万元，出租出借资产收益 0.54 万元。

通过查看资产管理情况，天福镇政府资产整体利用率偏低，资产利用率 79.02%，仍有超过 20%的资产价值未被利用，存在显著的效率提升空间。

4.人均资产变化率

天福镇人民政府2023年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期末账面值净值923.77万元，在编人员43人，人均资产21.48万元；2024年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净值2329.48万元，在编人员41人，人均资产56.82万元，天福镇人民政府人均资产变化率为15.32%，超过同期省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资产变化率。详细情况见表3-6：

表3-6 人均资产变化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	2024年
一、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期末账面值净值	923.77	2329.48
二、在编人员	43	41
三、人均资产	21.48	56.82
四、人均资产变化率	15.32%	

四、项目绩效

（一）绩效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天福镇人民政府未制定绩效管理制度，按照县财政局相关要求开展绩效管理工作。2024年，天福镇人民政府应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数19个，实际完成19个，同时编制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申报全覆盖；年度内应开展绩效监控的项目数19个，实际完成19个，无绩效目标调整。按县

财政局要求开展绩效自评项目15个，实际完成15个，绩效工作完成率100%。

（二）整体绩效情况

2024年天福镇人民政府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将年度主要任务梳理为：

落实国家政策，严格依法行政，发挥经济管理职能，加强政策引导，制定发展规划，服务市场主体和营造发展环境，搞好市场监管，大力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发展镇村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提供公共服务，维护社会稳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1.促进经济发展。制定实施本镇经济发展规划，知道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农业结构调整，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促进农民增收。

2.加强社会管理。制定实施本镇社会发展规划，负责抓好义务教育、人口和计划生育、生态环境保护、民政事务、救灾救助、就业培训、社火保障、劳动关系协调等工作。

3.搞好公共服务。加强各村基础设施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和生态环境建设，发展农村社会公共事业和集体公益事业，组织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就业，加强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

设。

4.维护社会稳定。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综合协调平安建设工作，强化信访、调解工作，化解农村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秩序。

5.巩固基层政权。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切实加强和改进对村级党组织的领导和对民委员会的指导，扩大和健全农村基层民主。

6.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和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具体绩效目标如下表：

表 4-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环境整治村级个数	=12 个
		村（社区）道路维修量	≥3 千米
		工作会议举办次数	≥144 场次
		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排查次数	≥144 次
		组织开展关心留守儿童活动次数	≥24 次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监管排查覆盖率	≥95%
		参会人员出勤率	≥95%

		村（社区）道路维修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公路沿线环境卫生整治合格率	≥90%
		关心留守儿童覆盖率	≥95%
		生活垃圾处理率	≥95%
	时效指标	工作会议举办及时率	≥95%
		环境卫生清理及时率	≥95%
		项目按期完成率	≥98%
		项目完成时限	定性，2024 年 12 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公共服务水平稳步提升率	≥95%
		人居环境稳步提升率	≥95%
		受益人数	≥1000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群众及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额	=1235.42 万元

（三）项目决策

1、决策程序

天福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共计申报项目 19 个，其中常年项目 3 个，阶段性项目 16 个。天福人民政府对 100 万以下的项目未进行事前绩效评估。项目决策程序有待完善。

2、目标设置

天福镇人民政府按照要求对 15 个特定目标类预算项目编制

了绩效目标，评价组抽选村（社区）公共服务经费、城市配套费、基本财力保障项目、脱贫村、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和集体经济薄弱村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项目经费、兑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收经费、天福镇茶房沟村组织生活体验馆暨党性教育实训站、天福镇信访维稳专项经费、村级组织活动阵地建设、第五次经济普查补助第三批等 15 个项目绩效目标开展复核，经评价组核查，各项目编制了数量、时效、质量、成本、效益和满意度指标，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中的数量指标编制不够完善，如城市配套费项目的数量指标，未设置设施维护覆盖面的数量指标；对基本财力保障项目全年预算总额绩效指标覆盖不完整。

3、项目入库

天福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预算项目 19 个，其中年初预算项目 7 个，年初预算项目均在 2023 年底完成入库并下达分解了控制数；年中追加项目在财政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入库审核。

（四）项目执行

1、执行同向

评价组抽取 15 个项目，对项目资金支付情况与绩效目标所对比，通过对比发现，绩效目标未覆盖项目的全部资金，例：基本财力保障项目中对上年结转资金未全面覆盖，部分资金未

纳入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和资金支付有一定的偏差程度。

表 4-2　　执行情况分析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资金支付情况
1	城市配套费	保障 2023 年过镜公路、蓬红公路等晚上路灯电费及场镇相关建设、维修等费用。	保障 2023 年过镜公路、蓬红公路路灯电费及场镇相关建设、维修等费用。 数量指标编制不够完善。
2	村（社区）公共服务经费	落实国家政策，严格依法行政，发挥经济管理职能，加强政策引导，制定发展规划，服务市场主体和营造发展环境，搞好市场监管，大力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发展镇村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提供公共服务，维护社会稳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1、促进经济发展。制定实施本镇经济发展规划，知道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农业结构调整，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促进农民增收。 2、加强社会管理。制定实施本镇社会发展规划，负责抓好义务教育、生态环境保护、民政事务、救灾救助、就业培训、社会保障、劳动关系协调等工作。 3、搞好公共服务。加强各村基础设施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和生态环境建设，发展农村社会公共事业和集体公益事业，组织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就业，加强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4、维护社会稳定。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综合协调平安建设工作，强化信访、调解工作，化解农村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秩序。 5、巩固基层政权。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切实加强和改进对村级党组织的领导和对民委员会的指导，扩大和健全农村基层民主。	本项目主要是保障村办公费经费，和道路路管员维护、基础设施维护经费。
	基本财力保障	落实国家政策，严格依法行政，发挥经济管理职能，加强政策引导，制定发展规划，服务市场主体和营造发展环境，搞好市场监管，大力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发展镇村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提供公共服务，维护社会稳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资金用于乡镇关工工作经费、纪检组织建设经费、乡镇妇联工作经费、警务室工作经费、伙食补助、乡

3		1、促进经济发展。制定实施本镇经济发展规划，知道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农业结构调整，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促进农民增收。 2、加强社会管理。制定实施本镇社会发展规划，负责抓好义务教育、生态环境保护、民政事务、救灾救助、就业培训、社火保障、劳动关系协调等工作。 3、搞好公共服务。加强各村基础设施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和生态环境建设，发展农村社会公共事业和集体公益事业，组织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就业，加强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4、维护社会稳定。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综合协调平安建设工作，强化信访、调解工作，化解农村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秩序。 5、巩固基层政权。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切实加强和改进对村级党组织的领导和对民委员会的指导，扩大和健全农村基层民主。	村基础设施和场镇街道维护、环境卫生整洁、乡风文明建设、防灾应急救助、安全生产监管、维稳信访、其他创新社会管理。 年初预算资金总额未全部纳入绩效目标。
4	创建六好基层关工委经费	县关工委对 2023 年拟创建"六好"基层关工委的单位予以表扬，并给予 10000 元工作经费	用于丰庄村创建六好基层关工委经费的相关开支。
5	村级组织活动阵地建设	通过对郑家沟村村级组织活动阵地整体提升，更好的方便村两委服务群众。	该项目经费用于对郑家沟村村级组织活动阵地整体提升。
6	第五次经济普查补助第三批	按照县有关文件要求对我镇全域个体户、单位户进行五经普登记	主要用于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7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奖补资金	按照县有关文件要求对我镇全域个体户、单位户进行五经普登记。	主要用于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8	兑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收经费	完成天福镇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收工作，保障全镇居民医疗保障。	主要用于天福镇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收工作
9	天福镇茶房沟村组织生	通过对茶房沟村村级组织活动阵地整体提升，更好的方便村两委服务群众	该项目经费用于对茶房沟村村级组织活动

	活体验馆暨党性教育实训站		阵地整体提升。
10	天福镇三合村基层治理综合服务站	通过对三合村基层治理综合服务站整体提升，更好的方便村两委服务群众。	该项目经费用于对三合村基层治理综合服务站整体提升。
11	天福镇信访维稳专项经费	用于2024年天福镇信访维稳相关工作的经费支出，保障全镇工作安全有序开展	主要用于各村信访人员及开展维稳工作
12	脱贫村、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和集体经济薄弱村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项目经费	脱贫村、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和集体经济薄弱村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运行经费	该项目已在2024年全部实施完成
13	蓬溪县2023年乡镇级"五经普"考核奖补资金	按照县有关文件要求对我镇全域个体户、单位户进行五经普登记。	该项目已在2024年全部实施完成
14	蓬溪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两员补贴	按照县有关文件要求对我镇全域个体户、单位户进行五经普登记。	该项目已在2024年全部实施完成
15	项目经费	本项目主要是保障天福镇两个社区办公费经费，用于社区办公及基础设施维护、环境治理等经费。	用于村社区办公所产生的各项费用

2.项目调整

经过评价组核实，2024年天福镇人民政府按财政要求调整项目预算数总金额-22.11万元，其中，项目调减数1个，涉及金额-51.64万元；项目调增个数10个，涉及金额29.53万元。无绩效目标调整项目。详细情况见下表：

4-3　项目资金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调剂数	预算执行数
年初预算项目	城市配套费	43.60	0	43.60
	村（社区）公共服务经费	165.43	0	165.43
	2023 年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县级）	47.63	0	47.63
	基本财力保障项目	120.15	-51.64	68.51
	2023 年基本财力保障项目	30.70	0	30.70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收	5.51	0	5.51
	脱贫村、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和集体经济薄弱村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项目经费	1.50	0	1.50
年中追加项目	村（社区）公共服务经费（追加）	0	2	2
	创建六好基层关工委经费	0	1	1
	村级组织活动阵地建设	0	3	3
	兑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收经费	0	3.21	3.21
	天福镇茶房沟村组织生活体验馆暨党性教育实训站	0	7	7
	天福镇三合村基层治理综合服务站	0	2	2
	天福镇信访维稳专项经费	0	9	9
	蓬溪县 2023 年乡镇级“五经普”考核奖补资金	0	0.42	0.42
	蓬溪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两员补贴	0	1.25	1.25
	项目经费	0	0.66	0.66

	合计	414.52	-22.11	392.43

3.部门预算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天福镇人民政府共计安排上级资金及本级项目资金 392.43 万元，实际执行 392.43 万元，整体执行率为 100%，执行情况较好。

经评价组核查，上级任务完成情况较好且资金执行率为 100%；本级预算项目计划开展 19 个，实际实施 17 个项目，项目预算调整数为 462.43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392.43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84.86%，预算执行一般，具体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调整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1	本级预算项目支出	城市配套费	43.60	43.60	100%
2		村（社区）公共服务经费	165.43	165.43	100%
3		2023 年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县级）	47.63	47.63	100%
4		基本财力保障项目	120.15	68.51	57.02%
5		2023 年基本财力保障项目	30.70	30.70	100%
6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收	5.51	5.51	100%
7		脱贫村、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和集体经济薄弱村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	1.50	1.50	100%

		项目经费			
8		创建六好基层关工委经费	1	1	100%
9		兑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收经费	3.21	3.21	100%
10		天福镇信访维稳专项经费	9	9	100%
11		第五次经济普查补助第三批	4.8	-	-
12		蓬溪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两员补贴	1.25	1.25	100%
13	上级预算项目	天福镇三合村基层治理综合服务站	2	2	100%
14		天福镇茶房沟村组织生活体验馆暨党性教育实训站	7	7	100%
15		蓬溪县2023年乡镇级"五经普"考核奖补资金	0.42	0.42	100%
16		项目经费	0.66	0.66	100%
17		村级组织活动阵地建设	3	3	100%
18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奖补资金	1	-	-
19		村（社区）公共服务经费（追加）	14.57	2	13.72%
20	总计		462.43	392.43	84.86%

（五）目标实现

1.目标完成及偏离情况

2024年天福镇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总体来说完成情况较好，所有项目数量指标大部分达标，评价组通过核实情况对数量指标进行分析，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指标设置情况	完成值
1	城市配套费	缴纳场镇路灯电费次数及维修场镇次数≥12 处	12 处
2	村（社区）公共服务经费	村（社区）道路维护量≥12 千米	12 千米
3	基本财力保障	对镇辖区内环境卫生整治次数≥144 次	144 次
4	创建六好基层关工委经费	改善场镇风貌，维护场镇建设≥2 处	2 处
5	村级组织活动阵地建设	灾后重建处≥2 处	2 处
6	第五次经济普查补助第三批	产业路建设长度≥350 米	350 米
7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奖补资金	保障乡镇村基础设施维护改善等≥50 处	50 处
8	兑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收经费	保障乡镇村基础设施维护改善等≥110 处	110 处
9	天福镇茶房沟村组织生活体验馆暨党性教育实训站	打造生活体验馆=1 座	1 座
10	天福镇三合村基层治理综合服务站	打造三合村党群服务中心及文化广场平方数≥1387 平方米	1387 平方米
11	天福镇信访维稳专项经费	协调信访维稳工作次数≥10 次	10 次
12	脱贫村、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和集体经济薄弱村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项目经费	第一书记及工作队人数=3 人	3 人
13	蓬溪县 2023 年乡镇级“五经普”考核奖补资金	五经普考核奖补资金发放人数=13 人	13 人

14	蓬溪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两员补贴	五经普两员补贴发放人数=13 人	13 人
15	项目经费	返还办公费的社区个数=2 个	2 个

2.实现效果

（1）2024 年城市配套费

城市配套费项目保障过镜公路、蓬红公路路灯电费及场镇相关建设、维修等费用。本年年初预算资金 43.6 万元，实际支出 43.6 万元，完成预算资金 100%。

（2）村（社区）公共服务经费

本项目主要是保障了部门和各村基本运转。本年年初预算资金 165.43 万元，追加预算资金 14.57 万元，2023 年结转资金 47.63 万元，总预算资金 227.63 万元，实际支出 215.06 万元，完成预算资金 94.48%，有效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运行质量预算执行进度。

（3）基本财力保障

该项目保障了各部门运转，使部门各项工作顺利完成，2024 年度基本财力保障项目资金年初预算 120.15 万元，2023 年结转资金 30.70 万元，总预算资金 150.85 万元，实际支出 99.21 万元，财政资金使用率 65.76%。

（4）创建六好基层关工委经费

该项目经费用于丰庄村创建六好基层关工委经费的相关开支。本年追加预算1万元，实际支出1万元，完成预算资金100%。

（5）村级组织活动阵地建设

该项目经费用于对郑家沟村村级组织活动阵地整体提升。本年追加预算3万元，支出3万元，完成预算资金100%。

（6）兑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收经费

该项目主要用于天福镇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收工作，保障全镇居民医疗保障。年初预算5.51万元，上年结转资金3.21万元，总预算资金8.72万元，实际支出8.72万元，完成预算资金100%。

（7）天福镇茶房沟村组织生活体验馆暨党性教育实训站

该项目经费用于对茶房沟村村级组织活动阵地整体提升，本年追加预算7万元，实际支出7万元，完成预算资金100%。

（8）天福镇三合村基层治理综合服务站

该项目经费用于对三合村基层治理综合服务站整体提升，

本年追加预算2万元，实际支出2万元，完成预算资金100%。

（9）天福镇信访维稳专项经费

该项目用于2024年天福镇信访维稳相关工作的经费支出。本年追加预算9万元，实际支出9万元，完成预算资金100%。

（10）脱贫村、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和集体经济薄弱村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项目经费

该项目用于脱贫村、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和集体经济薄弱村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运行经费。本年年初预算1.5万元，实际支出1.5万元，完成预算资金100%。

（11）蓬溪县2023年乡镇级"五经普"考核奖补资金

该项目按照县有关文件要求对我镇全域个体户、单位户进行五经普登记。本年追加预算0.42万元，实际支出0.42万元，完成预算资金100%。

（12）蓬溪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两员补贴

该项目按照县有关文件要求对我镇全域个体户、单位户进行五经普登记。本年追加预算1.25万元，实际支出1.25万元，完成预算资金100%。

（13）项目经费

本项目主要是保障天福镇两个社区办公费经费，用于社区办公及基础设施维护、环境治理等经费。本年追加预算0.66万元，实际支出0.66万元（桥安社区、福兴社区各0.33万元办公经费），完成预算资金10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天福镇人民政府2024年部门预算管理、重点履职工作、“三公”经费管理以及绩效管理工作情况总体较好，紧扣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通过科学实施经济发展规划，农地流转有序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成效凸显，龙头产业项目的引入有效增强了农业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不断强化，平安建设协调推进，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大幅提升了群众的安全感与满意度，为镇域发展营造了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但在预算执行、绩效目标设置、资产管理等方面还需改进。天福镇人民政府总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82分。

（二）存在问题

1.基本财力保障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偏低，预算执行管控不足。如：2024 年度该项目年初预算 120.15 万元，2023 年结转资金 30.70 万元，全口径总预算资金 150.85 万元，实际支出仅 99.21 万元，财政资金使用率仅为 65.76%。资金闲置率较高，一方面反映出预算编制的精准性不足，对年度部门运转需求预判不够科学，导致资金配置与实际需求脱节；另一方面体现为预算执行动态管控不到位，未及时跟踪资金支出进度，对支出滞后问题缺乏有效预警和推进措施，不仅降低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也影响了基本财力保障职能的充分发挥。

2、绩效管理覆盖不完整，预算管控存在短板。如：基本财力保障项目绩效管理不规范，未严格遵循预算管理及绩效管理相关规定，未将上年结转资金与当年预算资金统筹整合至同一项目管理框架，未基于整合后的全口径资金编制统一、完整的绩效目标表。该问题导致项目资金配置缺乏系统性统筹，绩效目标与资金使用的匹配性不足，无法全面、精准衡量项目整体资金的使用效益，削弱了绩效管理对预算执行的引导、约束效能，不符合预算绩效管理"全面覆盖、全程管控、权责对等"的核心要求。

3.固定资产核算与管理存在规范性缺陷。如：部分资产未计入固定资产（2024 年 9 月 39#凭证采购国产电脑 20550 元未计入固定资产）。

4.闲置与待处置资产管控力度不足。一方面，存在 15 万元闲置资产，未及时根据实际工作需求进行调配、盘活，长期处于闲置状态导致资产价值逐步流失；另一方面，待处置资产规模达 500 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20.37%，未及时完成报废、毁损等处置流程，既占用仓储空间，也增加了资产管理的维护成本，同时存在资产账实不符的潜在风险。

（三）改进建议

1.提升预算编制精准性，强化基本财力保障资金执行管控

2.强化绩效业务培训，提升管理专业能力。将结转资金、当年预算资金等各类资金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范畴，杜绝绩效管理"盲区"。聚焦全口径资金整合、绩效目标编制、绩效监控与评价等核心业务，提高相关人员的政策理解能力和实操水平。

3.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第 3 号——固定资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及单位内部资产管理规定，在财务系统和固定资产管理台账中同步完成补录入账工作，确保入账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消除账外资产风险。

4.加快待处置资产流程办理，同步更新固定资产台账，确保账实相符、账账一致。

附件：2025 年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表：1 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2025 年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总体绩效（56分）	履职效能（10分）	各村（社区）开展党组织活动次数 路管员道路维护次数 组织开展关心留守儿童活动次数 农村基础设施维护次数	1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选定4-6个核心职能目标，反映该项职能目标完成效果情况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选定4-6个可量化计算、可评价的核心职能目标，分别设定指标分值、指标解释、评分方法和评分说明，总分值不超过10分。该项指标得分=年终完成履职效果目标数量÷年初目标设置总数×100%×指标分值。履职效能总分为各项履职效果得分的和。	10	
	预算管理（31分）	预算编制质量	8	部门是否严格按要求编制年初部门预算，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该项指标得分=（1-财政拨款预算偏离度）×100%×8。偏离度=\|预算执行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	7	执行率93.57%
		支出执行进度	9	部门1至12月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中省转移支付资金1至12月实际支出数÷1-12月预算数*3+专项债券资金实际支出数÷1-12月部门预算数*3+专项预算项目1至12月实际支出数÷1-12月预算数*3。	5	9个项目支出未达标
		预算年终结余	8	部门整体年终预算结余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1-部门整体预算结余率）×100%×8 部门整体预算结余率为当年年终部门预算注销金额和结转金额占部门预算总金额的比率。	8	
		严控一般性支出	6	部门严控“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节办展、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课题经费等8项一般性支出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基础分值+加分值。 1.基础分值。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较上年实现压减得1.5分；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预算执行较上年实现压减得1.5分。 2.加分值。一般性支出财政拨	6	

					款年初预算较上年每压减 1%得 0.2 分，累计不超过 1 分；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预算执行较上年每压减 1%得 0.4 分，累计不超过 2 分。		
	资产管理（9分）	人均资产变化率	3	部门人均资产变化情况	部门人均资产变化率 Y=（2024 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占有资产-2023 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占有资产）÷2023 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占有资产×100%。行政事业单位人均占有资产=（固定资产净值+无形资产净值）÷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2024 年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资产变化率平均值 N 为-4.63%，Y≤N，得 3 分；N < Y≤0.8N（即-3.704%），得 2 分；0.8N < Y≤0.5N（即-2.32%），得 1 分；Y > 0.5N，得 0 分。	0	
		资产利用率	3	部门资产超最低使用年限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家具账面原值÷办公家具账面原值×100%×1.5）+（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设备账面原值÷办公设备账面原值×100%×1.5）。	2	资产利用率 79.02%
		资产盘活率	3	部门闲置一年以上的资产盘活情况	部门闲置资产占比变化率=(本年闲置资产账面价值÷本年总资产账面价值)÷(上一年度闲置资产账面价值÷上一年度总资产账面价值)×100%，变化率在 60%以下的得 2.4 分，60%-80%的得 1.8 分，80-100%的得 1.2 分，100%以上的不得分。两年均无闲置资产或上年度有闲置资产评价年度无闲置资产的，该项指标得 3 分。	2	有闲置资产
	采购管理（6分）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	部门是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管理办法	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不符合要求的扣 3 分。	3	
		采购执行率	3	部门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比例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当年政府采购实际支付总金额÷（当年政府采购总预算数-当年已完成采购项目节约金额）×100%×3。	3	

项目绩效（44分）	项目决策（12分）	决策程序	4	部门预算项目设立是否按规定履行评估论证、申报程序	该项指标得分=4-部门未履行事前评估程序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4。抽评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个以下的全部纳入，每增加5个多纳入1个，最多不超过30个，下同。若无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则主要查看部门预算项目整体决策程序。	3	
		目标设置	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的资金量匹配情况，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	该项指标得分=4-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不相匹配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4。若无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则抽评涉及核心业务、资金量大的其他部门预算项目，下同。	2	部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
		项目入库	4	部门预算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完成项目入库	该项指标得分=4-规定时间未入财政库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最终安排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4。（默认满分）	4	
	项目执行（15分）	执行同向	5	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是否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	该项指标得分=4-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不相符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5。	4.5	部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
		项目调整	6	部门预算项目是否采取对应调整措施	该项指标得分=4-应采取未采取收回预算、调整目标等处置措施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应采取收回预算、调整目标等处置措施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6。	6	
		执行结果	4	部门预算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预算结余率小于10%的常年项目数量÷部门预算常年项目总数×100%×2+预算结余率小于10%的一次性项目和阶段项目数量÷部门预算一次性项目和阶段项目总数×100%×2。	3.5	预算执行率为84.86%

	目标实现（17分）	目标完成	6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完成绩效目标数量指标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6。	5	预算执行率为84.86%		
		目标偏离	6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已完成预期指标值的数量指标中偏离度在30%内的指标个数÷已完成预期指标值的数量指标个数×100%×6。偏离度=	（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设定预期指标值）÷设定预期指标值	。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值偏离预期指标30%以上（含30%）的，不计分。	6	
		实现效果	5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实施效果	该项指标得分=完成绩效目标效益指标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5。	5			
扣分项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	-	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部门未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机制的,财务管理制度未得到落实，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1	购买电脑未计入固定资产		
		财务岗位设置	-	部门财务岗位设置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要求	部门未合理设置财务工作岗位，职责权限不明确，未严格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资金使用规范	-	部门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部门资金使用不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预算绩效存在问题		-	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工作存在问题	依据评价年度人大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结果以及评价指标体系涉及的履职效果、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出现的问题，每有一个问题点扣1分，扣完为止。	2	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明确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分值						82			